

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艺术剧院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艺术剧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艺术剧院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副厅级事业单位，2009年8月31日正式挂牌成立，现有核定人员编制76名。下设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九家单位，是集中体现我区音乐舞蹈戏剧艺术的最高成就，具有引领全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方向，代表全疆各民族特色艺术最高水准的自治区重点艺术表演团体。我院主要职能为创作、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剧（节）目、汉语话剧、少数民族题材话剧、新歌剧（节）目、杂技艺术和木卡姆表演艺术，开发、推广舞台艺术后产品、继承和发展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促进自治区文化艺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强党对艺术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文艺舞台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二）发展文艺事业，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突出现实题材创作，努力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

（三）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完成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

（四）负责剧院文化演出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指导院属各单位做好文化活动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代表国家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演出活动。按照上级安排，组织开展大型文化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为传承多元一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展现多姿多彩的新疆各民族文化艺术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六）管理新疆艺术剧院下辖的歌舞团、歌剧团、话剧团、木卡姆艺术团、杂技团、管弦乐团、民族乐团七个艺术表演团体和人民剧场、团结剧场两个剧场。

（七）完成自治区党委、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艺术剧院的预算包括：新疆艺术剧院本级预算及下属 9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艺术剧院（本级）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部、纪检监察室、舞台美术部、后勤管理部、创作研究部、演出推广部、影视制作部。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0 家，纳入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 2.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 3.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 4.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 5.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 6.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 7.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 8.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 9.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 10.新疆艺术剧院（本级）。

单位编制数 751 人，实有人数 1217 人，其中：在职 683 人，增加 1 人；退休 524 人，增加 90 人；离休 1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3,42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
一般公共预算	13,423.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1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71.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52.82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68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696.62	支 出 总 计	15,696.6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15,696.62	13,423.91				120.00	1,471.83	68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							43.8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0							43.80
201	31	05	专项业务	43.80							4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52.82	13,423.91				120.00	1,471.83	637.0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652.82	13,423.91				120.00	1,471.83	637.08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124.36	579.10					1,471.83	73.4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528.46	12,844.81				120.00		563.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5,696.62	10,133.91	5,562.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		43.8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0		43.80
201	31	05	专项业务	43.80		4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52.82	10,133.91	5,518.9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5,652.82	10,133.91	5,518.91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124.36	579.10	1,545.2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528.46	9,554.81	3,973.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3,42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423.9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3.91	13,42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3,423.91	支出总计	13,423.91	13,423.9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3,423.91	10,133.913,29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3.91	10,133.913,29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3,423.91	10,133.913,29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579.10	579.1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2,844.81	9,554.813,29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0,133.91	9,276.36	85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5.59	8,395.59	
301	01	基本工资	2,234.78	2,234.78	
301	02	津贴补贴	606.99	606.99	
301	03	奖金	259.93	259.93	
301	07	绩效工资	1,942.38	1,942.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8.53	948.5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19	454.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96	510.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41	397.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69	158.6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1.39	711.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34	17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55		857.55
302	01	办公费	94.54		94.54
302	05	水费	43.48		43.48
302	06	电费	12.00		12.00
302	07	邮电费	16.29		16.29
302	08	取暖费	249.42		249.4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4.29		24.29
302	11	差旅费	130.63		130.63
302	28	工会经费	113.55		113.55
302	29	福利费	102.19		102.1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6		15.6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0		20.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		35.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77	880.77	
303	01	离休费	112.89	112.89	
303	05	生活补助	11.94	11.9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71.94	671.9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00	84.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290.00	1,175.22	2,061.58				5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0.00	1,175.22	2,061.58				53.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290.00	1,175.22	2,061.58				53.2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200.00		20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90.00		546.40				43.60				

			演 团 体												
207	01	07	艺 术 表 演 团 体	其 他 项 目	200.00		200.00								
207	01	07	艺 术 表 演 团 体	自 治 区 本 级 政 府 购 买 演 出	342.00	179.00	159.00				4.00				
207	01	07	艺 术 表 演 团 体	自 治 区 本 级 政 府 购 买 演 出	200.00	180.00	20.00								
207	01	07	艺 术 表 演 团 体	自 治 区 本 级 政 府 购 买 演 出	170.00	72.00	94.40				3.60				
207	01	07	艺 术 表 演 团 体	自 治 区 本 级 政 府 购 买 演 出 (含 特 批 人 员 费 用)	390.00	324.00	66.00								
207	01	07	艺 术 表	其 他 项 目	400.00		400.00								

			演 团 体												
207	01	07	艺 术 表 演 团 体	自 治 区 本 级 政 府 购 买 演 出 （ 含 特 批 人 员 费 用）	120.00	70.00	50.00								
207	01	07	艺 术 表 演 团 体	自 治 区 本 级 政 府 购 买 演 出 （ 含 特 批 人 员 费 用）	408.00	350.22	55.78				2.00				
207	01	07	艺 术 表 演 团 体	自 治 区 本 级 政 府 购 买 演 出 （ 含 特 批 人 员 费 用）	270.00		27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6.92		46.02		46.02	.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新疆艺术剧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696.6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单位收入预算 15,696.6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423.91 万元，占 85.52%，比上年减少 258.18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事业收入 120.00 万元，占 0.76%，比上年增加 5.9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事业收入未纳入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71.83 万元，占 9.38%，比上年减少 62.67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房租收入减少。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680.88 万元，占 4.34%，比上年增加 24.25 万元；主要原因预计 2021 年公益演出增加，房租收入增加。

三、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15,696.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133.91 万元，占 64.56%，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29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项目支出 5,562.71 万元，占 35.44%，比上年预算减少 672.52 万元；主要原因 1、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2、单位其他资金收入受疫情防控影响，严重减少。

四、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423.9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23.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3.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2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2.09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项目支出 3,2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0 万元，下降 16.28%。主要原因项目已完结。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3.91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79.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4.01 万元，下降 48.44%，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844.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83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3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7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财教[2010]333号《关于拨付新疆木卡姆艺术团综合业务楼基本运行经费的通知》，财政拨付的运行经费可以有效的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可以更好的发挥我区最大的艺术表演场所的功效。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62.05 平方米，运行经费 200 万元，为本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围绕我团的中心工作提供保障和服务功能，主要用于本团大楼水、电、电梯维护、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等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保障大楼正常运转、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水、电、暖工的人员费用及维护材料；舞美设施、设备、工具更新维护；本团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等。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水费 10 万元；2.电费 13 万元；3.取暖费 6.01 万元；4.物业管理费 49.5 万元；5.劳务费 49 万元；6.专用材料费 30 万元；7.租赁费 2.2 万元；8.维修(护)费 37 万元；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7 年 9 月 1 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650 万元。因 2021 年度将取暖费 60 万元调至基本支出，故项目核减为 59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5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物业管理费 303.14 万元（含电梯维保、消防维保、热交换维修、中央空调等维修、供暖设施维修维护、配电设施维修维护、保洁绿化、太阳能维护、安保设施维修维护及保安保洁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培训等）；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3、资本性支出 43.6 万元；4、公务用车维护费 24.36 元；5、维修费 158 万元（含剧院屋面维修、院落维修、公用设施更新维修等）；6、专用材料费 20 万元；7、公务招待费 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

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3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现申请 2020 年政府购买演出经费 342 万元。用于支付演出成本、职工绩效奖励的发放、弥补社保缴费的不足、支付长期聘用演员的劳务费及维持正常工作的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教〔2016〕238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弥补人员基本工资 90 万元，弥补绩效工资 90 万元资金，劳务费支出 20 万元。

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2015 年 10 月 3 日）文件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

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1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现申请 2020 年政府购买演出经费 170 万元。用于支付演出成本、职工绩效奖励的发放、弥补社保缴费的不足、支付长期聘用演员的劳务费及维持正常工作的办公经费。该团在政府购买演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方面，目标明确、管理到位、专款专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3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基本工资 72 万元；2.绩效工资 252 万元；3.专用材料费 10 万元；4.劳务费 50 万元；5.委托业务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2015 年 10 月 3 日）文件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1 年政府购买演出经费 120 万元。用于支付演出成本、职工绩效奖励的发放、弥补社保缴费的不足、支付长期聘用演员的劳务费及维持正常工作的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

院团体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购置、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预算安排规模：4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弥补人员工资绩效费用 350.22 万元，演出成本 15 万元，办公经费 31.2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创作经费 20 万元；2.人员经费 167 万元；3.演出经费 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6.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30.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收入减少，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倡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九、关于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艺术剧院本级及下属 9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5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81 万元，增长 22.37%。

（二）关于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艺术剧院政府采购预算 258.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8.95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0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艺术剧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33681.98 平方米，价值 3945.64 万元。

2.车辆 39 辆,价值 1048.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价值 19.8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8 辆,价值 1028.35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729.65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9562.6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9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16962.05平方米，运行经费200万元，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楼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40人	
		综合业务楼运行维护面积				16962.05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费用保障程度				≥90%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0%	
		基础配套设施完好率				≥90%	
		卫生绿化环境等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经费				114万元	
		维修费				37万元	
		劳务费				4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艺术院团综合业务楼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0	其中：财政拨款	5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院机关及所属各团正常运转，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90 万元，保障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基层组织建设、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5325.07 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6 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8%		
		剧院设施工作完好率			≥98%		
		维修维护费用保障程度			≥90%		
	时效指标	运行经费支付及时性			1		
		维修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维修费			153.14 万元		
		物业管理费			217.09 万元		
		运行经费			99.36 万元		
		其他成本			120.4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爱乐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经我厅业务处室根据艺术院团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确定演出补助标准。2021 年预算 170 万元。经费用于弥补人员绩效工资、长期聘用人员及外请演员劳务费、弥补公用经费支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75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9 件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准确性			1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		
	成本指标	弥补绩效工资			7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7 万元		
		劳务费支出			81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歌舞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2	其中：财政拨款	34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设立目的是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更高的标准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政府购买演出资金用于弥补在职人员津补贴、社保费；聘用演员劳务费、惠民演出产生的劳务费、演出设备租赁费、维护费、交通费、演出补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发放人数			122 人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10 件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95%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截止时间			每月 20 日		
	成本指标	弥补绩效工资			179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3.4 万元		
		劳务费支出			149.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话剧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发放人数				6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1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劳务费支出				20 万元	
			弥补绩效工资				90 万元	
			弥补基本工资				9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木卡姆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3人	
		发放次数				12次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				≥40场	
	质量指标	群众观看参与人数达标率（%）				≥90%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完成率（%）				≥90%	
		工资、绩效发放准确性（%）				1	
	时效指标	工资、绩效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工资绩效、劳务费用				374万元	
		其他费用				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杂技团含特批人员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8	其中：财政拨款	40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经我厅业务处室根据 2019 年各艺术院团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确定演出补助标准。我团 2020 年计划开展小型演出不少于 120 场。目标 2：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70 场		
		设备购置数量			5 台		
		发放人员工资人数			136 人		
		政府采购率			1		
		小型演出场次			120 场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11.5 万元		
		办公经费			31.28 万元		
		弥补人员工资绩效费用			350.22 万元		
		演出成本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经费（歌剧团含特批人员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设立目的是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更高的标准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政府购买演出资金用于弥补在职人员津补贴、社保费；聘用演员劳务费、惠民演出产生的劳务费、演出设备租赁费、维护费、交通费、演出补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演出				50 场	
		大型演出				10 场	
		新创作节目				4 个	
	质量指标	演出高质量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演出经费				83 万元	
		人员经费				167 万元	
		创作经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内容				显著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府购买文化演出项目（民乐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参照《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2015年10月3日)文件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时代”。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2021年预计演出场次100场，演出成本35万元，弥补人员经费8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人		
		聘用人员人数			15人		
		在职人员人数			33人		
		演出报道场数			10篇		
		发放次数			12次		
		大型演出场数			5场次		
		小型演出场数			100场次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85万元		
		演出成本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高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艺术剧院

2021 年 02 月 04 日